

黄许可决〔2024〕195号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红柳林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红柳林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你公司红柳林煤矿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前期，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

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红柳林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红柳林煤矿为陕西省神府矿区南区的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井田面积 138.37 平方千米。2008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08〕3063 号文件核准红柳林煤矿建设规模 1200 万吨/年，初期投产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历经多次生产能力核定，至 2022 年 5 月，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以陕发改能煤炭〔2022〕704 号文同意红柳林煤矿生产能力增至 1800 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及生活取水水源。项目年取矿井涌水量 1525.70 万立方米，自身年用矿井涌水量 416.41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水量 383.05 万立方米（含矸石充填项目用水量 121.51 万立方米，土地复垦项目用水量 51.34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33.36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的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口，坐标为东经 110° 24′ 14″、北纬 38° 56′ 08″，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压泵站、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

测矿井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年矿井水量 1525.70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水水量，经处理后的矿井水水量、水质均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0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10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42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 18916.11—2021）及《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富余矿井水优先外供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神渭管道输煤项目及周边村民生活用水；剩余矿井水确需外排的，须征得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陕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陕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陕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